
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203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1、说明	- 11 -
2、招标文件	- 14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5、开标与评标	- 18 -
6、中标和合同	- 20 -
7、质疑和投诉	- 22 -
附件一：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 24 -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 27 -
附件三：远程开标流程	- 29 -
附件四：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 3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
一、评审依据	- 33 -
二、方法及原则	- 33 -
三、评标纪律	- 33 -
五、保密原则	- 34 -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 34 -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38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40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49 -
一、说明	- 49 -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49 -
三、采购清单	- 51 -
四、主要技术参数	- 5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75 -
1、资格申明信	- 77 -

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
3、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78 -
4、信用信息查询	78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79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
2、投 标 函	80 -
3、投标报价	81 -
3.1 开标一览表.....	81 -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82 -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83 -
3.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84 -
4、技术规格偏差表	85 -
5、商务条款偏差表	90 -
6、业绩清单	91 -
7、投标响应承诺函	92 -
8、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93 -
9、其他	93 -
10、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94 -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4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6 -
1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97 -
14、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98 -

特 别 提 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需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doc、.pdf 等）。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要）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等应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用以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三、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获取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注意事项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203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最高投标限价同采购预算；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加工中心	1	台	系统：FANUC Oi-MF，具有宏代码二次开发功能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河南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2	数控车床	1	台	床身：斜鞍式床身（床身角度 30° 或 45°）		
3	上下料工业机器人系统	2	套	负载：≥10Kg；臂展：≥1.40m		
4	高精度自动回转对刀仪	1	套	测量精度技术要求：5 μm 2 σ X/Z 6" - 15" 卡盘用对刀臂		
5	高精度测量系统	1	套	用于数控加工中心触发式测头，可用于识别并设定工件		
6	数控车床电气自动化改装	1	套	实现远程启/停应用改造		
7	数控加工中心自动夹具	1	套	采用柔性工装气液增压夹具，夹持力≥2000N		
8	数控加工中心电气自动化改装	1	套	实现远程启/停应用改造		
9	配套数控车床刀具	1	套	配套常用刀具不少于 6 把刀具		
10	配套数控加工中心刀具	1	套	配套常用刀具不少于 10 把刀具		
11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	套	尺寸约为（L*W*Hmm）：850*300*800mm		
12	物料暂存工作台	4	工位	与系统配套，用于各 AGV 物料过渡衔接		
13	智能触控终端	1	套	采用具网络功能出模型，具备网络通讯功能		
14	智能仓储 WMS 系统软件	1	套	与系统配套，实时显示立体仓库库存		
15	立体仓库电子看板系统	1	套	与智能立体仓储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16	智能仓储安全防护维修装置	1	套	与系统配套，立体仓库系统配套安全防护网、门禁开关、安全锁功能		
17	工装板	40	套	与系统配套，采用 360*360*10mm 树脂尼龙材料加工制造		
18	智能 AGV 系统	1	套	定位、路径选择、操纵和探测		
19	离散工作岛工作站物料架	2	套	与系统配套，主要用于数控加工工作岛，检测工作岛等使用		
20	RFID 系统（含 RFID 读	6	套	RFID 读写软件：BDT-RFID		

	写软件)				
21	主控台	1	套	金属琴台式操作台，高密度木质桌面	
22	主控台控制系统	1	套	主站 PLC 不低于 S7-1500 系统，以太网通讯方式	
23	电气控制柜	3	套	与系统配套，每个工作站均配置 1 套电气控制柜	
24	MES 系统	1	套	与系统配套，MES 系架构按照离散工作岛模块分布式管理和控制	
25	看板系统	1	套	动态电子看板服务器，基于 TCP/IP 与生产管理主控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26	智能制造工业互联云管控系统	1	套	信息采集：支持采集压力、温度、位移、供电等变送器的标准信号。	
27	智能制造运维管控系统	1	套	外部在线测量：具备自动数据收集并作分析的功能	
28	工业通讯网络施工及材料	1	套	网线水晶头护套不小于 50 只，材质软性环保塑料	
29	网线柜	1	套	工业标准 22U 网络机柜，高度≥1.2 米	
30	工业网路交换机	1	套	非网管型 IE 交换机	
31	工业网线	500	米	采用双屏蔽超六类工业网线，不少于 500m；	
32	文化建设与附件	1	宗	制造材质：需采用软膜灯箱；	

2. 服务要求：提供免费 3 年期限的质保服务；

3. 验收标准：应达到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国际先进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开展信用担保，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06月19日至2020年06月30日；（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供应商持企业 CA 对已上传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3、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国伟

电 话：0391-3987088

邮 编：454000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吴雷

手 机：17303713319

电 话：0371-69131995

传 真：0371-69131088

E-mail: hnsgmzb@163.com

发布人：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国伟 电 话：0391-3987088 邮 编：45400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吴雷 手 机：17303713319 电 话：0371-69131995 传 真：0371-69131088 E-mail: hnsgmzb@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二次）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9-2203
1.3.3	标包及名称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投标人应当对采购清单内所有内容进行总报价
1.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5	采购内容	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加工中心、数控车床、上下料工业机器人系统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6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1.3.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8	交货地点	河南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1.3.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3.10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1.3.11	质保期	3 年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

		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节能产品：采购清单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选用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投报产品被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可根据情况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在评审时对该项产品予以2%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6%。 5、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招标文件发出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第八条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总价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免税	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投标报价应符合本章 3.4.1 项要求
3.4.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预算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3.4.9	项目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3.6.3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1) 资格申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 附基本开户行许可证。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若企业已取消或交回基本开户行许可证，需提供备案证明加盖公章。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具体要求见本章附件一）；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7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详见采购公告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设备的特点将依法组建 5 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公告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3.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单及领取中标通知书专项授权书； 3. 领取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侧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6.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付款方式	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供方在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

		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6.7.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标准向中标投标人收取。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6.7.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开户行：中信郑州南阳路支行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吴雷 电 话：17303713319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二次）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现场踏勘：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5.4 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1.11 会员信息库

1.11.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1.11.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合同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

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

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3.4.8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如供应商未如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免费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9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

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6.4 供应商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5.1.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5.1.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

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四：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五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4.3 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代理服务费

6.7.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 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一：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一、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以及使用规则以本说明为准，未按照本示例提供查询结果的将无法通过审查。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网站链接如下：（注本次公布的链接仅为方便供应商查询使用，若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因素造成链接无法打开，供应商应根据网站调整后的内容自行查询，本次公布的链接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查询时间：本次信用记录记录查询中，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1、《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查询到的详细界面并提供截图，若“行政处罚”、“失信惩戒”、“其他”栏目中，存在相关记录的，应当提供展开的截图，详见示例。

2、《中国政府采购网》需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截图，详见示例。

3、截图应当保证图片的清晰程度，因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化评审，不依靠任何第三方证据证明，在评审时无法清晰辨认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四、其他说明

1、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查询示例（以“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信用中国查询示例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47412759C

[下载报告信息](#)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高洪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03-06	登记机关	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3层301号		

行政许可 1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0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17号
许可有效期	—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01-15
许可截止日期	2023-01-14
许可内容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核发
许可机关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	核准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数据来源	河南省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腾讯公司

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0年06月01日 15时4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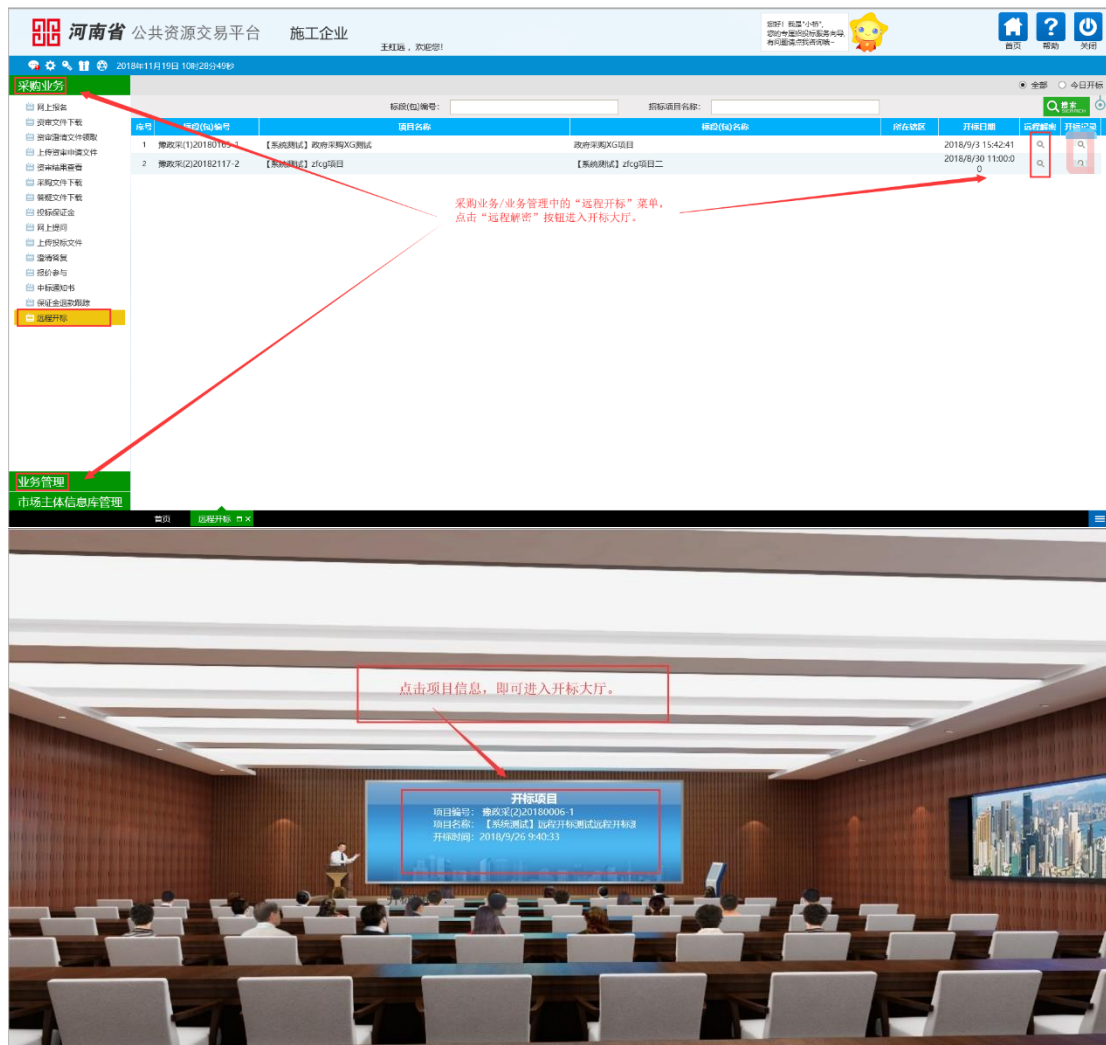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远程开标流程

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投标单位主体登陆，在对应的采购业务/工程业务模块下的菜单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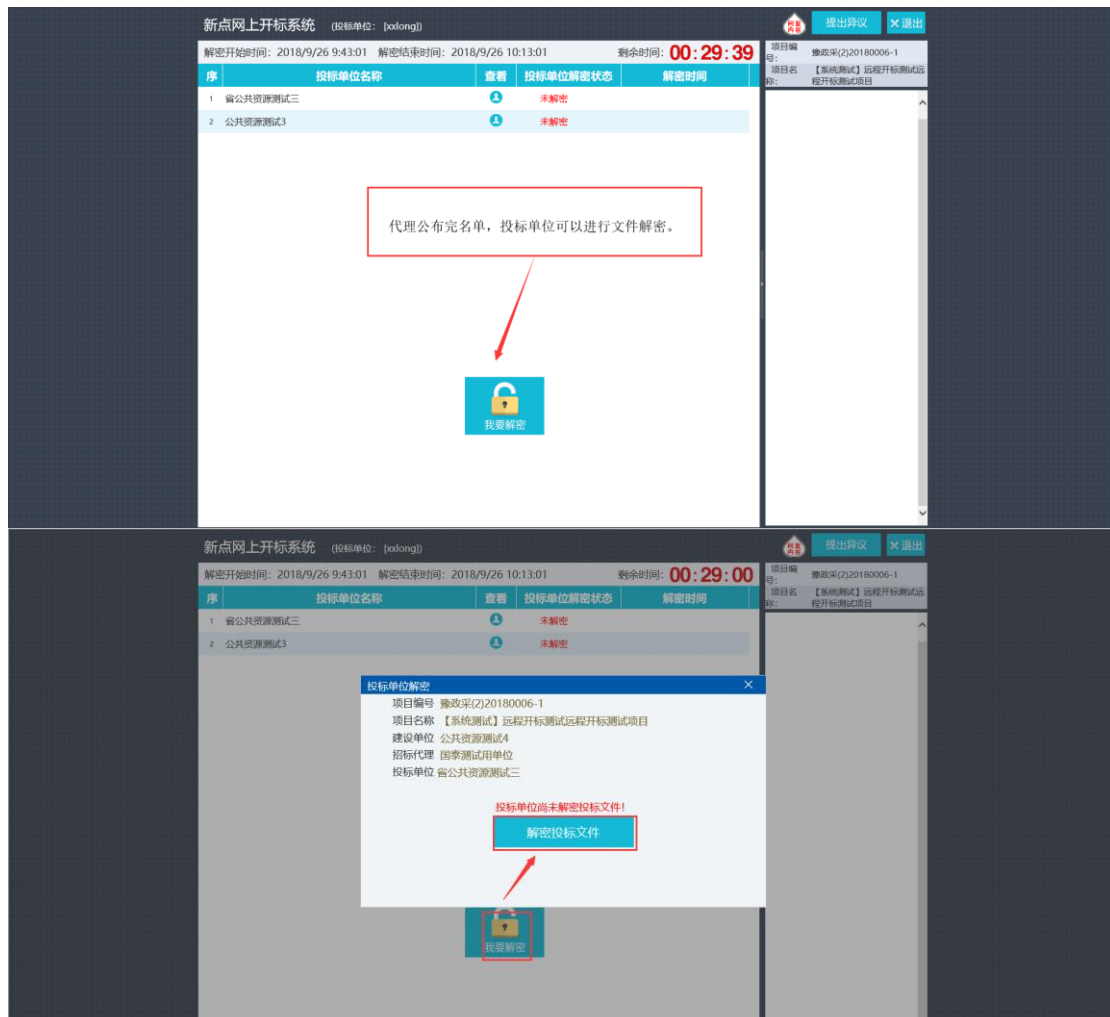
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如果开标时间未到，会先显示开标倒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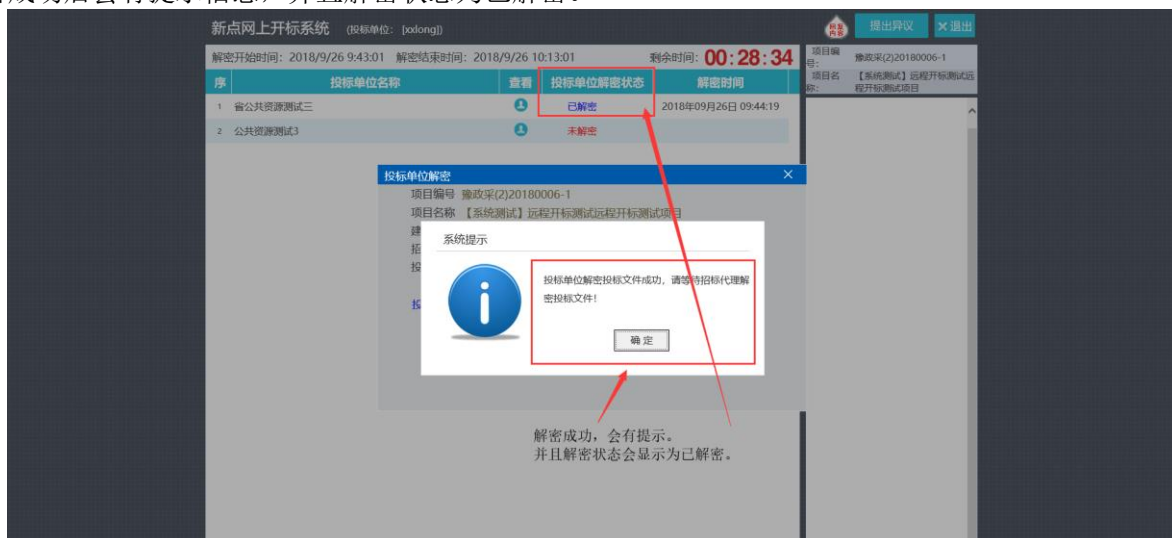
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到，可进行文件解密。

（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成功后会有提示信息，并且解密状态为已解密。



查看唱标内容

关注页面，在代理批量导入后，可以查看唱标内容，同时进入异议期，可以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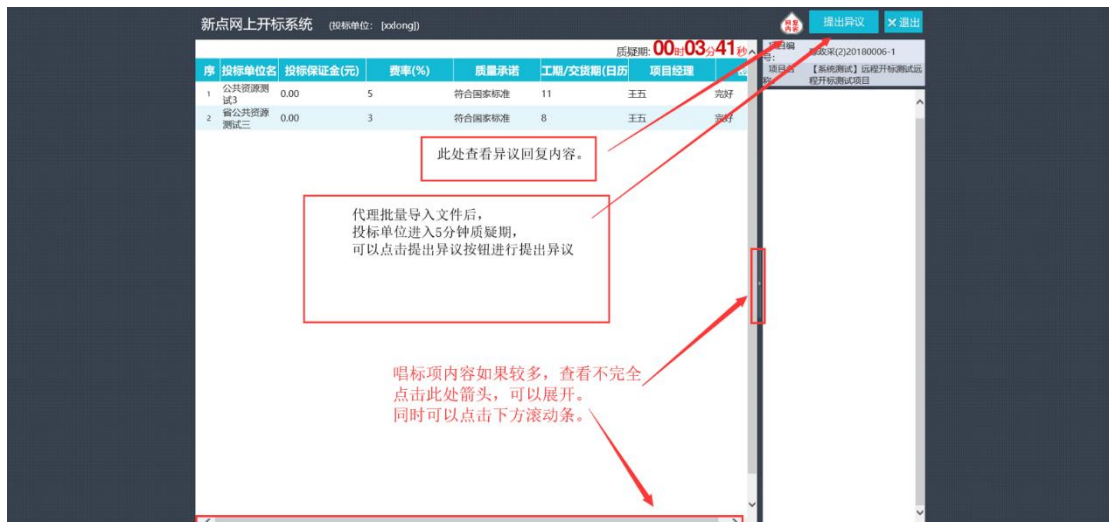
提出异议

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

(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注：请确保使用 ie 浏览器，并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相关内容设置过浏览器环境。

如果遇到“提出异议”按钮无法点击情况，刷新页面，重新进入开标大厅。



附件四：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评审报告，资格评审报告将报送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资格申明信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 附基本开户行许可证。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若企业已取消或交回基本开户行许可证，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提供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注：查询记录截图示例见本章附件一：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保密原则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八章采购清单及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6.1.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6.1.2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6.1.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1.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1.5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1.6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1.7 投标响应承诺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1.8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

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		40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商务部分 (8 分)	企业认证	4	投标单位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供应商业绩	4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1. 完整的业绩合同应具备中标公告截图、合同（不得缺页）； 2. 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设备清单； 3. 在标书中附清晰且完整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与服务部分 (52 分)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28	1.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2. 具有“*”标识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的（需有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8 分； 3. 没有“*”标识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具有“*”标识的技术参数，若出现任何一项负偏离该项得分为 0 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系统方案	15	1. 系统总体方案既能满足教学需求又能满足生产和社会培训需求，得 1 分； 2. 功能设计上能突出模块化、柔性化、扩展性、先进性和特色化，得 5 分。 3. 针对不同专业所提供的教学内容完整，得 3 分； 4. 配套教学平台设计合理，得 3 分。 5. 针对招标设备提供扩展方案，得 1 分； 6. 设备预留扩展接口描述清晰、前瞻性强，得 2 分。

	知识产权及免费升级服务	4	对系统软件，如 MES 系统、智能仓储 WMS 系统、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云管控系统、智能制造运维管控系统等，承诺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并提供知识产权所有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质保期	2	质保期，要求至少 3 年，等于 3 年该项得 0 分，承诺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	3	投标单位承诺在省内具有授权售后服务点，并提供网点社保证明、授权书，做到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的售后服务承诺，得 3 分；无本地或郑州具有授权售后服务点，但做到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的售后服务承诺，得 1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注：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理工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备案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豫财 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焦作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豫财 号] 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并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

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

采购清单中所有系统模块（包括相关技术文件资料）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运行正常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元）。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供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需方支付服务保证金 70 万元。项目涉及的所有开发和集成服务完成后，由需方组织产品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并上线稳定运行 1 个月后，返还全部服务保证金。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需方四份，供方 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固话+手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使用老师手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分理处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合计：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

5.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固话+手机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即报送此表的日期, 由 国资处填写)		
验 收 情 况 说 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月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注: 本表填写完毕, 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

1. 产品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响应时间要求：
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解决方案。
2. 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到场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派遣具有相应资格证书、高水平的安装调试队伍及时开展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所涉及的水、电、气、网络布线等内容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 技术培训要求：
 - (1) 验收合格前，供应商应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用户免费提供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技术培训服务；
 - (2) 供应商应每年免费提供 1-2 次的技术培训服务，每次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连续 3 年；

(3) 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关教材、讲义编制，教学资源库等资料。

四、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加工中心	1	台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 安装调试完毕	河南理工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3 年	否
2	数控车床	1	台				否
3	上下料工业机器人系统	2	套				否
4	高精度自动回转对刀仪	1	套				否
5	高精度测量系统	1	套				否
6	数控车床电气自动化改装	1	套				否
7	数控加工中心自动夹具	1	套				否
8	数控加工中心电气自动化改装	1	套				否
9	配套数控车床刀具	1	套				否
10	配套数控加工中心刀具	1	套				否
11	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1	套				是
12	物料暂存工作台	4	工位				否
13	智能触控终端	1	套				否
14	智能仓储 WMS 系统软件	1	套				否
15	立体仓库电子看板系统	1	套				否
16	智能仓储安全防护维修装置	1	套				否
17	工装板	40	套				否
18	智能 AGV 系统	1	套				是
19	离散工作岛工作站物料架	2	套				否
20	RFID 系统 (含 RFID 读写软件)	6	套				否
21	主控台	1	套				否
22	主控台控制系统	1	套				否
23	电气控制柜	3	套				否
24	MES 系统	1	套				是
25	看板系统	1	套				否
26	智能制造工业互联云管控系统	1	套				否
27	智能制造运维管控系统	1	套				否
28	工业通讯网络施工及材料	1	套				否
29	网线柜	1	套				否
30	工业网路交换机	1	套				否
31	工业网线	500	米				否
32	文化建设与附件	1	宗				否

五、系统技术方案

1、系统总体方案要求

- 1.1 系统既要满足教学需求又要满足生产和社会培训需求。
- 1.2 在功能设计上突出模块化、柔性化、扩展性、系统性、先进性、实用性和特色化。
- 1.3 总体规划方案需配备 3D 效果图，并能充分展现本次投标的系统布局和模块说明。

2、平台教学方案要求

基于总体方案规划，针对机械类、控制类、通信类、电子类、计算机类、管理类等本科专业，一次容量为 300 人，提供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教学实施方案。

3、扩展性技术方案要求

针对本次招标设备，提供后续建设扩展方案，并针对设备预留扩展接口做详细描述。

六、主要技术参数

1、加工中心

*1.1 FANUC Oi-MF 操作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 1.1.1 屏幕 ≥ 8.4 英寸，与伺服控制器采用光纤通讯，具有 TCP/IP、OPC 通讯接口；
- 1.1.2 具有宏代码二次开发功能，不得对数控系统梯形图、PMC 程序进行加密；
- 1.1.3 对高速、高精度的伺服高速控制；
- 1.1.4 高加速、快响应的主轴高速控制；
- 1.1.5 对高速、高精度加工有效的智能轮廓控制；
- 1.1.6 采用串行伺服总线控制；
- 1.1.7 采用 I/O 串行通讯；
- 1.1.8 具有伺服优化一键设定功能；
- 1.1.9 具有机床在线检测系统接口。

1.2 工作台 (X*Y mm)： $\geq 1150*520$ ；

*1.3 行程 (X*Y*Z mm)： $\geq 1050*540*520$ ；

*1.4 Y 轴跨距 (mm) ≥ 780 ；

1.5 鼻端到工作台最大距离 (mm)： ≥ 630 ；

1.6 主轴功率 (kw) $\geq 7.5/11$ ；

*1.7 主轴最大转速 (rpm)： ≥ 10000 ；

*1.8 快移速度 (X/Y/Z m/min)： $\geq 30/30/30$ ；

*1.9 切削速度 (X/Y/Z m/min): ≥ 10 ;

*1.10 主轴电机及 X、Y、Z 轴驱动电机采用与数控系统同品牌伺服电机;

*1.11 定位精度 (mm): 0.006/全行程 (采用 VDI 标准, 须提供镭射检验报告);

*1.12 重复定位精度 (mm): 0.004/全行程 (采用 VDI 标准, 须提供镭射检验报告);

*1.13 螺杆精度不低于 C3 级 (须提供证明);

*1.14 轴承精度不低于 P4 级 (须提供证明);

*1.15 试切件检测符合 NAS 试件检测标准 (VDI);

1.16 最大载重 (kg): ≥ 600 ;

1.17 刀库刀具容量 (把) ≥ 24 (刀臂式或凸轮式);

1.18 刀柄规格: BT40;

*1.19 最大刀具外径 (mm) ≥ 80 , 最大刀具长度 (mm) ≥ 250 , 最大刀具重量 (kg) ≥ 7 ,

最快换刀时间 (sec): ≤ 2.5 ;

1.20 排屑方式: 配置自动排屑机及蓄屑车;

1.21 机床配备全密防溅护罩, 三轴伸缩护罩, 水平调整螺栓及垫块, 集中自动润滑系统, 切削液冷却回收、过滤、循环装置、油水分离装置;

*1.22 主轴冷却器: 油冷;

1.23 电控柜冷却: 空调;

1.24 吹气: 主轴吹气;

*1.25 配备主轴环状出水装置;

*1.26 具有第四轴、自动夹具、自动对刀仪、在线检测系统集成接口;

*1.27 开放接口: 开放以太网通讯接口, 可与数控 DNC、MDC 进行通讯, 需支持多种数据采集方式、实时监控和采集、实时存储;

*1.28 自动开关门: 气缸采用工业气动元件, 有效行程 $\geq 1200\text{mm}$, 工作气压 0.4—0.75MPa, 具有气压欠压报警装置, 同时自动开门具有手动、自动双联控制模式, 操作按钮集成于数控机床操作面板;

*1.29 输入输出扩展接口: 增加 8 个输入接口, 9 个输出接口, 配套 17 个 24V 继电器;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需提供提供电气接线图纸 (纸质电子版各一份);

*1.30 输入扩展接口具有明确对应的 M 代码, 具体要求如下:

1.30.1 开始加工 1: 机器人第一次上料完成, 退出机床, 发送此信号, 请求机床开始加工 1;

1.30.2 开始加工 2: 机器人第二次上料完成, 退出机床, 发送此信号, 请求机床开始加工 2 (掉头工

件);

1.30.3 夹具打开: 机器人请求夹具打开;

1.30.4 夹具关闭: 机器人请求夹具关闭;

1.30.5 机器人取件完成: 当机床最后一次加工完成, 机器人完成取件, 退出机床后, 输出此信号给机床, 机床跳转到程序开头, 给出待机;

1.30.6 机床外部停止: 机器人进入机床此信号为 0, 机器人退出机床此信号为 1。此信号为 0 时, 机床停止所有工作; 为 1 时, 正常收发信号;

1.30.7 预留 2 个输入接口;

*1.31 输出扩展接口具有明确对应的 M 代码, 具体要求如下:

1.31.1 机床完工 1: 机床第一次加工完成, 输出信号给机器人;

1.31.2 机床完工 2: 机床第二次加工完成, 输出信号给机器人;

1.31.3 夹具打开到位: 夹具打开到位, 输出信号给机器人(实时状态);

1.31.4 夹具关闭到位: 夹具关闭到位, 输出信号给机器人(实时状态);

1.31.5 机床待机: 机床自动且空闲时, 输出此信号给机器人;

1.31.6 机床加工中: 机床在加工时, 输出此信号给机器人。

*1.32 数控系统功能模块要求

1.32.1 通过远程桌面功能, NC 系统可实现远程电脑操作, 代替机床操作面板现场操作;

1.32.2 综合操作和编程引导功能: 具有 MANUAL GUIDE i 功能, 从创建加工程序到实际加工操作能在同一界面上轻松实现引导功能;

1.32.3 具有 MANUAL GUIDE Oi 功能, 用来创建程序、编程引导, 适用于 ISO 代码形成的程序、G 代码及 M 代码等;

1.32.4 以太网功能: 配置标准 100Mbps 嵌入式接口, 可实现与多台计算机进行高速数据传输, 构建与加工生产主机进行信息交换的生产系统;

1.32.5 具有多路径 PMC 功能、FUNCTION BLOCK 功能;

1.32.6 C 语言执行器功能及个性化创建机床操作界面功能;

1.32.7 机床操作菜单、LADDER 扩展: 软键二次开发;

1.32.8 主轴、伺服参数一键智能优化、调整功能;

1.32.9 配套 NC Guide、程序传输工具等;

1.32.10 具有可在计算机上模拟 CNC 动作的软件工具, 可在计算机上执行 PLC 并模拟机床信号和

PICTURE 做虚拟调试。

1.33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需提提供中文版资料（前 6 项纸质 2 套）

- 1.33.1 机床操作说明书；
- 1.33.2 机床电气线路图；
- 1.33.3 机床故障排除手册；
- 1.33.4 刀库说明书；
- 1.33.5 数控器操作说明书；
- 1.33.6 数控器维修说明书；
- 1.33.7 数控器参数说明书；
- 1.33.8 机床主轴油冷机说明书；
- 1.33.9 机床参数备份盘；
- 1.33.10 机床精度检验表。

2、数控车床

*2.1 床身：45° 斜鞍式床身，米汉娜一体铸造；

*2.2 FANUC Oi-TF 操作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 2.2.1 屏幕 ≥ 8.4 英寸，与伺服控制器采用光纤通讯，具有 TCP/IP、OPC 通讯接口；
- 2.2.2 具有宏代码二次开发功能，不得对数控系统梯形图、PMC 程序进行加密；
- 2.2.3 对高速、高精度的伺服高速控制；
- 2.2.4 高加速、快响应的主轴高速控制；
- 2.2.5 对高速、高精度加工有效的智能轮廓控制；
- 2.2.6 采用串行伺服总线控制；
- 2.2.7 采用 I/O 串行通讯；
- 2.2.8 具有伺服优化一键设定功能；
- 2.2.9 具有机床在线检测系统接口。

*2.3 床身最大旋径（mm）： ≥ 540 ，床鞍最大旋径（mm）： ≥ 370 ，两顶心距离（mm）： ≥ 580 ；

*2.4 最大加工直径（mm）： ≥ 400 ，最大加工长度（mm）： ≥ 500 ；

*2.5 主轴孔通径（mm）： $\geq \Phi 60$ ；

2.6 主轴鼻端：A2-6；

*2.7 主轴夹头：8"油压，最大夹持直径（mm） ≥ 210 ；

- *2.8 主轴功率 (kw): $\geq 11/15$;
- *2.9 主轴最大转速 (rpm): ≥ 4200 ;
- *2.10 X 轴两轨跨距 (mm): ≥ 270 , Z 轴两轨跨距 (mm): ≥ 410 ;
- *2.11 X 轴行程 $\geq 220\text{mm}$, Z 轴行程 $\geq 500\text{mm}$;
- *2.12 快移速度 (m/min): X 轴 ≥ 24 , Z 轴 ≥ 24 ;
- *2.13 主轴电机及 X 轴、Z 轴驱动电机采用与数控系统同品牌伺服电机;
- *2.14 定位精度 (mm): 0.005/全行程 (采用 VDI 标准, 须提供镭射检验报告);
- *2.15 重复定位精度 (mm): 0.003/全行程 (采用 VDI 标准, 须提供镭射检验报告);
- *2.16 螺杆精度不低于 C3 级 (须提供证明);
- *2.17 轴承精度不低于 P4 级 (须提供证明);
- *2.18 刀塔: 油压刀塔内部机构采用平形凸轮设计, 分割角度精确, 换刀速度 ≤ 0.25 秒;
- 2.19 刀塔刀具容量 (把): 不少于 10, 刀把类型 (mm): 方形 25, 最大镗刀直径 (mm) $\geq \Phi 40$;
- *2.20 尾座: 心轴伸缩为可程式操控, 其推力可由油压压力来调整, 顶心行程 $\geq 120\text{mm}$, MT-#4 锥度;
- 2.21 机床配备全密防溅护罩, 集中自动润滑系统, 切削液冷却回收、过滤、循环装置、油水分离装置;
- 2.22 排屑方式: 铁屑输送机 (链条, 履带, 侧式等);
- 2.23 电控柜冷却: 空调;
- *2.24 油压卡盘: 车床卡盘在出厂前需调试完成 (含卡盘夹紧松开检测), 且可通过机床面板控制;
- *2.25 具有自动对刀仪、在线检测系统集成接口;
- *2.26 开放接口: 开放以太网通讯接口, 可与数控 DNC、MDC 进行通讯, 需支持多种数据采集方式、实时监控和采集、实时存储;
- *2.27 自动开关门: 气缸采用工业气动元件, 有效行程 $\geq 1200\text{mm}$, 工作气压 0.4—0.75MPa, 具有气压欠压报警装置, 同时自动开门具有手动、自动双联控制模式, 操作按钮集成于数控车床操作面板;
- *2.28 输入输出扩展接口: 增加 8 个输入接口, 9 个输出接口, 配套 17 个 24V 继电器;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需提供电气接线图纸 (纸质电子版各一份);
- *2.29 输入扩展接口具有明确对应的 M 代码, 具体要求如下:
 - 2.29.1 开始加工 1: 机器人第一次上料完成, 退出机床, 发送此信号, 请求机床开始加工 1;
 - 2.29.2 开始加工 2: 机器人第二次上料完成, 退出机床, 发送此信号, 请求机床开始加工 2 (掉头工件);
 - 2.29.3 卡盘/夹具打开: 机器人请求卡盘/夹具打开;

2.29.4 卡盘/夹具关闭：机器人请求卡盘/夹具关闭；

2.29.5 机器人取件完成：当机床最后一次加工完成，机器人完成取件，退出机床后，输出此信号给机床，机床跳转到程序开头，给出待机；

2.29.6 机床外部停止：机器人进入机床此信号为 0，机器人退出机床此信号为 1。此信号为 0 时，机床停止所有工作；为 1 时，正常收发信号；

2.29.7 预留 2 个输入接口。

*2.30 输出扩展接口具有明确对应的 M 代码，具体要求如下：

2.30.1 机床完工 1：机床第一次加工完成，输出信号给机器人；

2.30.2 机床完工 2：机床第二次加工完成，输出信号给机器人；

2.30.3 卡盘/夹具打开到位：机床卡盘/夹具打开到位，输出信号给机器人（实时状态）；

2.30.4 卡盘/夹具关闭到位：机床卡盘/夹具关闭到位，输出信号给机器人（实时状态）；

2.30.5 机床待机：机床自动且空闲时，输出此信号给机器人；

2.30.6 机床加工中：机床在加工时，输出此信号给机器人；

2.30.7 机床故障：机床自身发生故障时，输出此信号给机器人，同时，复位机床待机与加工中；

2.30.8 预留 2 个输出接口。

2.31 机床主要配件主轴轴承、导轨、滚珠丝杠、油压卡盘、自动润滑器、电器箱空调器、变压器、电器接触器采用工业级。

*2.32 数控系统功能模块要求

2.32.1 通过远程桌面功能，NC 系统可实现远程电脑操作，代替机床操作面板现场操作；

2.32.2 综合操作和编程引导功能：具有 MANUAL GUIDEi 功能，从创建加工程序到实际加工操作能在同一界面上轻松实现引导功能；

2.32.3 具有 MANUAL GUIDE Oi 功能，用来创建程序、编程引导，适用于 ISO 代码形成的程序、G 代码及 M 代码等；

2.32.4 以太网功能：配置标准 100Mbps 嵌入式接口，可实现与多台计算机进行高速数据传输，构建与加工生产主机进行信息交换的生产系统；

2.32.5 具有多路径 PMC 功能、FUNCTION BLOCK 功能；

2.32.6 C 语言执行器功能及个性化创建机床操作界面功能；

2.32.7 机床操作菜单、LADDER 扩展：软键二次开发；

2.32.8 主轴、伺服参数一键智能优化、调整功能；

2.32.9 配套 NC Guide、程序传输工具等。

2.32.10 具有可在计算机上模拟 CNC 动作的软件工具，可在计算机上执行 PLC 并模拟机床信号和 PICTURE 做虚拟调试。

2.33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需提供中文版资料（前 6 项纸质 2 套）

2.33.1 机床操作说明书；

2.33.2 电气电路图；

2.33.3 机床故障排除手册；

2.33.4 数控系统操作说明书；

2.33.5 数控系统维修说明书；

2.33.6 数控系统参数说明书；

2.33.7 机床参数备份盘；

2.33.8 机床精度检验表。

3、上下料工业机器人系统

*3.1 负载： $\geq 10\text{Kg}$ ；

*3.2 臂展： $\geq 1.4\text{m}$ ；

3.3 控制轴数（轴）：6

*3.4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2\text{mm}$

3.5 防护等级：IP54

*3.6 动作范围及最大速度：

3.6.1 1 轴 1： $+180^\circ$ 至 -180° ， $\leq 180^\circ/\text{s}$ ；

3.6.2 2 轴 2： $+150^\circ$ 至 -90° ， $\leq 180^\circ/\text{s}$ ；

3.6.3 3 轴 3： $+65^\circ$ 至 -245° ， $\leq 185^\circ/\text{s}$ ；

3.6.4 4 轴 4： $+200^\circ$ 至 -200° ， $\leq 385^\circ/\text{s}$ ；

3.6.5 5 轴 5： $+190^\circ$ 至 -190° ， $\leq 400^\circ/\text{s}$ ；

3.6.6 6 轴 6： $+400^\circ$ 至 -400° ， $\leq 460^\circ/\text{s}$ ；

3.7 电源：AC 220V（上偏差+15%，下偏差-10%），50Hz；

3.8 耗电量： $\leq 0.68\text{KVA}$ ；

3.9 机器人底座尺寸： $\leq 648*484\text{ mm}$ ；

3.10 机器人重量： $\leq 255\text{kg}$ ；

3.11 环境温度：5℃至 45℃；

3.12 最大湿度：95%；

*3.13 机器人控制器：PC-DOS 文件格式预装软件，高级 RAPAD 程序语言，具有 PCI 总线、支持 USB 接口

2.0、防掉电备用电源，支持多种总线形式：包括 PROFINET、EtherNet、IPEtherNet/IP、EtherCAT、devicenet 等工业总线；

*3.14 示教器：工业机器人示教器：彩色触摸屏，支持操纵杆、紧急停、惯用左/右手切换、具有 USB 接口功能等。

*3.15 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

3.15.1 具有数字孪生数字接口，开放 PCintface 接口，提供 SDK 开发包；

3.15.2 支持工业机器人标定系统扩展；

3.15.3 可扩展数字孪生示教器、机器人多轴运动控制器，与工业机器人控制器可直接建立通讯实现虚实映射联动，提供系统扩展方案，满足系统主体设计思路；

3.15.4 提供工业机器人数字孪生系统软件，可与标定系统、数字孪生示教器、机器人多轴运动控制器集成，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工程实训项目任务等。

3.16 数字孪生机器人示教器

3.16.1 处理器：Freescale Core A9 双核 i.MX6D 1GHZ；

3.16.2 内存：1G DDR3；

3.16.3 液晶屏：TFT 8inch 1024*768；

3.16.4 触摸：加固型四线电阻屏；

3.16.5 薄膜按键：不少于 15 个功能按键；

3.16.6 通信：Ethernet (10M/100M/1000M)；

3.16.7 遥感类型：六自由度空间遥感；

3.16.8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CE/Linux/Android；

3.16.9 支持图形化拖拽编程；

3.16.10 具有 CE 产品认证。

3.17 工业机器人底座

3.17.1 钢结构一体化焊接底座；

3.17.2 需兼容机器人、工位物料平台等同时安装与机器人底座平台功能；

3.17.3 表面特殊化学处理；

3.17.4 具备机器人以 100%速度运转不晃动特性;

3.18 工业机器人配套夹具

3.18.1 需采用气动夹抓和气动系统;

3.18.2 工位夹具数量: ≥ 2 ;

3.18.3 夹具: 支持多种物料夹持和上下料;

3.18.4 需具有压力报警、压力保持等功能, 工作压力范围: 0.45-0.8MPa

4、高精度自动回转对刀仪

4.1 测量精度技术要求:

*4.1.1 $5\ \mu\text{m}\ 2\ \sigma\ X/Z\ 6'' - 15''$ 卡盘用对刀臂;

*4.1.2 $8\ \mu\text{m}\ 2\ \sigma\ X/Z\ 18'' - 24''$ 卡盘用对刀臂;

*4.1.3 对刀臂摆动角度: 90° ;

4.1.4 刀具破损检测;

4.2 测头技术参数要求:

*4.2.1 $1\ \mu\text{m}$ 重复精度;

4.2.2 与 M4 测针全系列产品兼容;

4.2.3 提供用于防电磁干扰安装的工业组件;

*4.2.4 $\geq 9^\circ$ 超程。

4.3 宏程序测量软件

4.3.1 自动更新刀具和工件偏置;

4.3.2 选择自动或手动(点动)模式;

4.3.3 使用触控测量技术全面优化系统;

4.3.4 适合新用户和经验不足用户;

4.3.5 集成配置向导;

4.3.6 全系列测头测量循环;

4.3.7 用户友好型 GUI 选项;

4.3.8 结果可以打印或写入文档;

4.3.9 配套工件测量软件;

4.3.10 配套对刀软件;

4.3.11 配套宏程序测量开发软件。

5、高精度测量系统

用于数控加工中心触发式测头，可用于识别并设定工件、对特征进行序中测量以进行适应性加工，并确认成品工件的尺寸。

5.1 工件找正

5.1.1 切削前自动设定工件基准；

5.1.2 执行工件的粗加工和精加工尺寸的序中测量。

5.2 机内工件检测

5.2.1 增强无人加工的可靠性；

5.2.2 适应性加工，提供过程反馈，减小偏差；

5.2.3 进行首件检测并自动更新偏置；

5.2.4 缩短等候首件检测结果的停机时间。

5.3 自动对刀

5.3.1 减少机床意外停机；

5.3.2 精确的刀具长度和直径测量；

5.3.3 自动进行刀补计算和修正，消除手动设定误差；

5.3.4 刀具破损检测，降低废品率。

5.4 无线测量系统性能指标

5.4.1 无线电跳频（FHSS）；

*5.4.2 无线电频率：2400 MHz - 2483.5 MHz；

*5.4.3 工作范围最长达 10 m；

*5.4.4 兼容接口 Primo /Interface（接口）；

5.4.5 推荐测针：M4 测针，配 50 mm 陶瓷测杆和 6 mm 红宝石测球；

5.4.6 开启/关闭选项：无线；

5.4.7 电开启无线电关闭（M 代码或宏指令）；

5.4.8 感应方向±X、±Y、+Z；

*5.4.9 单向重复性 1 μm/2 s；

*5.4.10 尺寸长度 61.25 mm；直径：51 mm。

5.5 对刀仪性能指标

5.5.1 对刀及刀具破损检测；

*5.5.2 最小刀具检测 $\leq 1 \mu\text{m}$;

*5.5.3 重复性 $\leq 1 \mu\text{m}$;

*5.5.4 测针触发力: 1.3 N 至 2.4 N /130 gf 至 240 gf。

5.6 宏程序测量软件

5.6.1 自动更新刀具和工件偏置;

5.6.2 选择自动或手动(点动)模式;

5.6.3 使用触控测量技术全面优化系统;

5.6.4 适合新用户和经验不足用户;

5.6.5 集成配置向导;

5.6.6 全系列测头测量循环;

5.6.7 用户友好型 GUI 选项;

5.6.8 结果可以打印或写入文档;

5.6.9 配套工件测量软件;

5.6.10 配套对刀软件;

5.6.11 配套宏程序测量开发软件。

6、数控车床电气自动化改装

6.1 实现远程启/停应用改造;

6.2 实现机器人连接 I/O 信号改造;

6.3 与工业机器人实现工业总线通讯;

6.4 具有网络化数据接口, 实现数控 DNC、数控 MDC 对接;

6.5 增加总线通讯控制器。

7、数控加工中心自动夹具

*7.1 采用柔性工装气液增压夹具, 夹持力 $\geq 2000\text{N}$;

7.2 可适用于轴类零部件、端盖类零部件和箱体类零部件;

*7.3 使用压力: 0.45-0.8Mpa;

7.4 具有压力检测和压力反馈, 确保夹具安全运行;

*7.5 夹具零部件组合不少于 20 个标准零部件组合;

7.6 夹具类型: 组合夹具;

*7.7 定位精度: $\leq \pm 0.02\text{mm}$ 。

8、数控加工中心电气自动化改装

- 8.1 实现远程启/停应用改造;
- 8.2 实现机器人连接 I/O 信号改造;
- 8.3 与工业机器人实现工业总线通讯;
- 8.4 具有网络化数据接口, 实现数控 DNC、数控 MDC 对接;
- 8.5 增加总线通讯控制器。

9、配套数控车床刀具

- 9.1 配套常用刀具不少于 6 把刀具。

10、配套数控加工中心刀具

- 10.1 配套常用刀具不少于 10 把刀具;
- 10.2 配套不少于 6 个刀柄。

11、智能仓储物流系统

- 11.1 电控柜尺寸约为 (L*W*Hmm): $\geq 850*300*800\text{mm}$;
- 11.2 输入电源: 三相四线 (380 $\pm$ 10% 50Hz);
- 11.3 工作环境: 温度 -10℃ $\sim$ +40℃, 相对湿度 $<$ 85% (25℃), 装机容量 $<$ 3.0KVA;
- 11.4 具有过流过热保护装置;
- 11.5 具有堆垛机寻址控制系统、采用现场总线通讯方式与上位机通信;
- 11.6 可 WMS 管理软件实现无缝对接;
- 11.7 系统与 MES 系统、RFID 系统无缝对接;
- 11.8 软件具有多样仓储管理法则自定义功能与应用;
- *11.9 立体仓储货架: 尺寸 (长*宽*高) $\geq 50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times 2900\text{mm}$, 每个库位尺寸 $\geq 450*600*450$, 不少于 78 个仓储位;
- *11.10 全自动堆垛机: 含地轨、天轨、立柱、双向货叉、提升机构和水平行走机构, X 方向为交流伺服电机, Y 方向为交流伺服电机, 伸缩方向为减速电机, 负载不小于 50Kg。

12、物料暂存工作台

- 12.1 与系统配套, 用于各 AGV 物料过渡衔接。
- 12.2 具有 I/O link 通讯模块、物料检测光电传感器等。

13、智能触控终端

- 13.1 具备网络通讯功能, 采用不小于 17 寸触控终端进行控制。

3.2 具备动画监控功能，实时显示智能仓储的运动状态、运动参数、动画监控、状态信息、数据列表统计、可追溯性管理功能。

*13.3 与控制系统通讯速度 $\leq 50\text{ms}$ 。

13.4 通讯方式采用 OPC 或以太网等通讯方式。

14、智能仓储 WMS 系统软件

14.1 与系统配套，实时显示立体仓库库存、当前执行任务及排队任务、出入库记录、报警记录，能进行远程出库、移库、出料的操作，并实时监控任务执行情况。

14.2 能够在所有出入库、移库操作自动在仓库管理系统中生成出入库单据。

14.3 系统与 MES 系统、RFID 系统无缝对接。

14.4 软件具有多样仓储管理法则自定义功能与应用。

15、立体仓库电子看板系统

15.1 配备 1 台不小于 65 英寸 4K 液晶电子看板，能够实时显示库存、仓储容量、状态信息、动态信息；

15.2 动态电子看板服务器，基于 TCP/IP 与生产管理主控系统进行无缝数据对接；

15.3 实现 WIFI 自动连接；

15.4 与智能立体仓储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15.5 电子看板 MES 接口服务器；

15.6 可采用高级编程语言进行二次开发，接口开放，支持 HTML、PHP 或 JAVA 编程和二次开发；

15.7 电子看板 MES 接口服务器提供通讯方式支持 PLC、DCS, EtherNet-IP 协议，协议符合 GB/T 20510-2006：测量和控制数字数据通讯工业控制系统用现场总线；

15.8 具有标准 EtherNet-IP 接口，直接编程通讯 WEB 服务器功能，通讯直接采用 PLC 通讯端口进行编程，不使用第三方通讯接口转换；

15.9 具有 VGA 接口；

15.10 具有与 PLC 通讯的 TCP/IP 总线通讯接口；

15.11 支持 WEB/FTP 访问，支持自动路由功能。

16、智能仓储安全防护维修装置

16.1 与系统配套，立体仓库系统配套安全防护网、门禁开关、安全锁功能，确保维修与操作安全性。

17、工装板

17.1 与系统配套，采用不小于 360*360*10mm 树脂尼龙材料加工制造。

18、智能 AGV 系统

*18.1. 具有 RFID 标签定位、路径选择、路径规划等功能，采用激光导航方式；

*18.2. 定位精度：±25mm；

18.3. 安全防碰撞：前后 180°、红外避障；

18.4.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18.5. 具备无线模块通讯功能；

*18.6 有效载荷：≥60kg；

*18.7 运行速度：0-60m/min 可调；

18.8 驱动方式：直流伺服双轮差速驱动；

*18.9 电源：不小于 15 小时（连续运行），电池检测具有人机界面电量显示，低压报警；

18.10 充电方法：自动，AGV 自动充电需采用锂电池，可利用 AGV 停车等待点作为充电站确保 AGV 的持续作业能力；

18.11 AGV 具备自动检测电量功能，当电量报警时可自动运行到充电站进行充电。

18.12 符合标准

18.12.1 安全标准：EN1525/JIS D6802/ANSI B56.5；

18.12.2 无线：IEEE 802.11 a/b/g；

*18.13 工位：双工位背负传输，传输宽度：250—360mm 可调。

*18.14 安全功能要求

18.14.1 安全避障扫描传感器：位于前部；检测距离：≥5m；检测角度：≥240°；

18.14.2 紧急停止按钮：1 个位于操作面板上；

18.14.3 前部保险杠：1 个位于平台前部，2 对传感器；

18.14.4 前下部激光传感器：1 个位于平台前部（位于地板上方≤63.5mm）；

18.14.5 信号灯：两侧各有一个运行多色指示灯；

18.14.6 扬声器：3.5 英寸，最大功率为 80W 内嵌语音合成；

18.14.7 AGV 自动调度软件与出入库终端系统、物流管理系统采用数据库方式进行数据交换，AGV 自动调度软件与 AGV 管理系统采用互发消息方式进行数据交互，与 MES 系统集成到同一平台。

18.15. 配套附件要求

18.15.1 配套上位机地图规划功能软件，采用拖拽式图形化编程调度，可自行添加工艺路径、修改工艺路径等功能；

18.15.2 触摸屏：TFT 液晶面板，18/24 位 RGB 并行接口， ≥ 7.0 英寸 WVGA - 宽视角，至少 5 点触摸；

18.15.3 充电桩：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349 \times 369 \times 315$ mm，采用墙壁支架，直接安装在地板上，或使用地板垫板安装在地板上；

18.16 车体整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800 \times 600 \times 750$ mm。

19、离散工作岛工作站物料架

19.1 主要功能要求

与系统配套，主要用于数控加工工作岛，检测工作岛等使用，方便各工作岛可独立使用。

19.2 主要设备功能分配

19.2.1 数控车床工作站物料架（用于数控车床工作站的实训物料的存储与暂存，为数控车床工作站开展单机实训教学提供材料供应平台）1 套；

19.2.2 数控加工中心工作站物料架（用于数控加工中心工作站的实训物料的存储与暂存，为数控加工中心工作站开展单机实训教学提供材料供应平台）1 套。

20、RFID 系统（含 RFID 读写软件）

20.1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0.1.1 RFID 读写软件：BDT-RFID；

20.1.2 RFID 电子标签：IPC02；

20.1.3 RFID 读写器：IPH-18GM；

20.1.4 RFID 通讯单元：IC-KP；

20.1.5 RFID 连接线：V1-G；

*20.1.6 RFID 电子标签：外径 $40\text{mm} \leq \phi \leq 50\text{mm}$ ，存储容量 64bit，防护等级 IP64，工作温度 $-15^{\circ}\text{C} \leq T \leq +70^{\circ}\text{C}$ ，标准 ISO15693；

*20.1.7 RFID 读写器：外径 $12\text{mm} \leq \phi \leq 18\text{mm}$ ，最大读距离 50mm，最大写距离 30mm，数据传输率 26Kbit/s，工作频率 125KHz；

*20.1.8 RFID 通讯模块：可扩展连接读写器数量：10，连接通道，数据传输率：10/100MPS，连接方式：电缆连接/R45J；

20.1.9 RFID 辅件：含电源接头/以太网接头/连接电缆。

21、主控台

*21.1 金属琴台式操作台，高密度木质桌面、后部电气安装柜、采用前后开门方式设计，4 位组合式，尺寸不小于 2400*900*750mm；

21.2 计算机控制终端 3 套

21.2.1 CPU i7 处理器；

21.2.2 内存 $\geq$ 8G；

21.2.3 显卡 $\geq$ 1G 独立显卡；

21.2.4 硬盘 $\geq$ 1T；

21.2.5 显示器 $\geq$ 27' ；

21.3 各计算机安装软件说明

21.3.1 第一台计算机，安装 MES 系统应用与管理软件，用于整个智能制造系统基础数据管理、生产订单维护、生产数据可追溯查询、质量数据管理、生产物流路径管理、智能仓储管理等管理功能；

21.3.2 第二台计算机，安装智能制造运维管理系统用户端，主要包含 NC 代码的管理、工艺管理、整机系统运行状态监控、运行数据查询与分析、工业机器人程序数据维护、可追溯数据维护等管理，主要承担工程师管理工作站的相关职能；

21.3.3 第三台计算机，安装 PLC 编程软件、机器人编程软件、视频监控系统软件等，用于远程监控各工作站的 PLC 程序、工业机器人程序、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等功能。

22、主控台控制系统

*22.1 主站 PLC 不低于 S7-1500 系统，PLC CPU 处理每条二进制指令的时间小于 10ns，并采用以太网通讯方式。

22.2 服务器：intel 处理器 3104 1.7G, 6C/6T, 9.6GT/s 2UPI, 8M 缓存，无 Turbo，无 HT, 16GB (2 个) 2666MHz DDR4 ECC RDIMM, 3.5" 2TB 7200rpm SATA +256GB SATA Class 20 ssd, NVIDIA Quadro P4000, 8GB (4×DP)。

22.2.1 该服务器用于系统管理，需安装正版数据库软件、OPC 通讯中间接口，涉及 ERP、MES 系统、智能制造运维管控系统、看板管理与发布系统、数字孪生系统等共用一套数据库，不得建立多套数据库；

22.2.2 安装后台数据管理系统软件，MES 管理与维护统一在服务器进行后台管理和维护，同时可实现远程异地维护、升级；

22.2.3 安装制造运维管控系统后台数据管理系统，同时可实现远程异地维护、升级。

22.3 采用存储卡作为加装存储器。

*22.4 Pofinet 接口：2 个。

22.5 能够实现数据日志和归档功能。

22.6 电器元件：采用工业元器件，确保电器元件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2.7 控制系统可扩展 I/O LINK、远程 I/O 模块、PN 通讯模块等。

23、电气控制柜

23.1 柜体尺寸：≤300*400*150mm；

23.2 交流供电：AC220V/50HZ；

23.3 直流供电：DC24V, 100W；

23.4 安装工业物联数据采集终端：具备数据采集、清洗、存储、上传功能；支持串口、网口等与设备连接，支持 Wifi、NB-Iot 等多种数据传输接口功能；支持多种工业协议解析、集成 ModBus、ProfiNET、DLT 数据库相关协议；内置边缘计算能力，设备数据清洗功能；内置登入认证、数据加密，从底层保证数据安全；具备将设备数据即时计算，并把结果数据反馈给云端，具备在联网情况下，可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均可了解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远程控制功能；

23.5 能耗监测与传感采集系统：额定值 380V；数字接口具有 RS485\MODBUS-RTE；4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等功能；

23.6 以太网温湿度传感器：实时测量温湿度，并使用网线进行传输，设备支持主动上传与 TCP/Modbus 两种形式，实现不限距离的数据采集与传输与集中控制；

23.7 电控柜分布：主配电柜 1 套，数控车床用电控柜 1 套，数控加工中心用电控柜 1 套。

24、MES 系统

*24.1 与系统配套，MES 系架构按照离散工作岛模块分布式管理和控制，含生产计划模块、生产可追溯模块、工艺路径模块、智能仓储管理模块、工业机器人模块、AGV 管理模块、数控机床管理模块、RFID 读写模块、可追溯性管理模块、检测工作站模块、人机协作工业机器人装配工作站模块、激光打标机模块 12 个模块。

24.2 具备生产订单、生产计划、工艺路径一键下发。

24.3 MES 系统与控制系统采用层级分布管理，MES 系统不开启或者崩溃，系统能正常运作、加工，一旦开启数据自动导入，MES 系统与生产管理看板能够无缝对接。

24.4 MES 开发平台要求（配套加密狗）

24.4.1 支持 C# Winform 和 VB 类型的平台，支持 Visual Studio 2010 以后的版本。支持微软的 XP, Win7, Win8 和 Win10；同时支持虚拟机系统开发；

24.4.2 可以同时连接多台设备，支持串口和以太网，支持大部分主流的 PLC 驱动项目中的变量可以设置多个，方便管理，可获取客户项目的“触摸屏”项设置；

24.4.3 软件与设备(PLC)的通讯采取多线程的方式，每一个设备的读写操作都由一个子线程管理。添加和编辑设备时有对设备详尽的描述；

*24.4.4 MES 系统架构按照离散工作岛模块分布式管理和控制，含 SCADA 数据采集模块、基础数据中心管理模块、数控 DNC 集成模块、数控 DNC 管理模块、智能仓储管理模块、工艺管理模块、订单下发、生产追溯、质量管理、系统预警与运维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等模块；

24.4.5 支持二维码扫描订单一键下发功能，可扩展人脸识别登录管理接入功能；

*24.4.6 移动应用：包括任务下发模块、生产可追溯、系统预警及远程维护等智能终端集成管理；

24.4.7 安全功能要求：MES 系统与控制系统采用层级分布管理，MES 系统不开启或者崩溃，系统能正常运作、加工，一旦开启数据自动导入；

24.4.8 MES 系统与生产管理看板无缝对接；

MES 系统 B/S 架构，接口、通讯源代码开放，便于系统二次开发、课程设计及毕业设计。

24.5 提供 MES 系统终身系统维护、升级，并提供二次开发接口；

24.6 具备可扩展升级 5G 技术，主要扩展给予 5G 云平台的云协同、云 MES、云管控、云仿真、云运维等功能，并提供 5G 系统扩展解决方案。

25、看板系统

25.1 配备 1 台不小于 65 英寸 4K 液晶电子看板，实时显示整个系统动态信息；

25.2 动态电子看板服务器，基于 TCP/IP 与生产管理主控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25.3 类型：智能网络型；

25.4 与智能立体仓储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25.5 电子看板 MES 接口服务器；

25.6 可采用高级编程语言进行二次开发，接口开放，支持 HTML、PHP 或 JAVA 编程和二次开发；

25.7 电子看板 MES 接口服务器提供通讯方式支持 PLC、DCS, EtherNet-IP 协议，协议符合 GB/T 20510-2006：测量和控制数字数据通讯工业控制系统用现场总线；

25.8 具有标准以太网接口，直接编程通讯 WEB 服务器功能，通讯直接采用 PLC 通讯端口进行编程，不使用第三方通讯接口转换；

25.9 具有 VGA 接口；

25.10 具有与 PLC 通讯的 TCP/IP 总线通讯接口；

25.11 具有 WIFI 通讯功能，采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衔接并进行数据对接和查询功能；

25.12 支持 WEB/FTP 访问，支持自动路由功能。

26、智能制造工业互联云管控系统

26.1 需具备数据采集、清洗、存储、上传功能；

26.2 需支持串口、网口等与设备连接，支持 Wifi、NB-Iot、4G、5G 等多种数据传输接口功能；

26.3 需支持多种工业协议解析、集成 ModBus、ProfiNET、DLT 数据库相关协议；

26.4 需内置边缘计算能力，设备数据清洗功能；

26.5 需采用工业级设计，内置登入认证、数据加密，从底层保证数据安全；

*26.6 需具备将设备数据即时计算，并把结果数据反馈给云端，具备在联网情况下，可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均可了解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远程控制功能；

26.5 智能报警：监测数据超越上下限、现场设备异常会立即发送报警信息；

26.6 远程维护：支持远程设定参数，配置端口；

*26.7 云平台服务期限：终身提供云平台服务。

27、智能制造运维管控系统

27.1 刀具寿命管理：刀具寿命监控及备用刀具管理系统，是根据经验确定每把刀可加工的工件数量，当加工到此数量时，机床自动停机，如果程序中编入了相关联刀具，此相关联刀将替换已超过经验寿命的刀具，控制器显示刀位，工件数，目标值，预警值，和当前刀具使用进度表。可把当前刀具信息实时提交给上位机，做到真正的无人值守，实现刀具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

27.2 外部在线测量：具备自动数据收集并作分析的功能，可以实现检测刀具磨损、机床加工数据分析等功能，当测量尺寸超差时，机床自动报警并停机，带有反馈系统，反馈数据实时反馈给机床，做自动补偿。控制器显示主要包含工件状态、测量号和补偿值等；

27.3 每台设备的工业互联信息终端具备提供任务向导模式和完整的教学资源管理功能，可快速下发教学任务、查看修改工艺路径和上传更新课件及相关材料（文档、语音、视频等）。

28、工业通讯网络施工及材料

*28.1 采用工业级超六类网络布局

28.2 网线水晶头护套不小于 50 只，材质软性环保塑料

28.3 网线水晶头不小于 50 支

28.3.1 接口 RJ45；

28.3.2 芯片形式三叉形式；

28.3.3 材质 PVC 孔槽内径 1.35mm;

28.3.4 芯片工艺铜镀金;

28.4 网线标签 (50 支)

28.4.1 网络布线不干胶 A4 网线防水标签。

29、网线柜

29.1 工业标准 22U 网络机柜, 高度 ≥ 1.2 米。

30、工业网路交换机

30.1 非网管型 IE 交换机;

*30.2 带 16 个 10/100 Mbit/s RJ45 端口;

30.3 具备 LED 诊断功能, 有故障信号显示, 接点设置按钮;

30.4 配备冗余电源和电子手册光盘。

31、工业网线

31.1 采用双屏蔽超六类工业网线, 不少于 500m;

31.2 四组对绞十字骨架;

31.3 外径 6.2mm, 颜色灰色;

31.4 导体铜芯铜芯导体 0.55 ± 0.02 mm;

31.5 传输速率 1000Mbps;

31.6 施工温度 0-40℃, 使用温度-10-60℃;

31.7 短期拉力 < 110 N 长期拉力小于 20N。

32、文化建设与附件

32.1 针对中心文化长廊进行总体设计, 全面体现智能制造、设备、培训特色、6S 管理、文化宣传和课程建设六个方面;

32.2 制造材质: 需采用软膜灯箱;

32.3 外形尺寸 $\geq 1200 \times 800$ (或根据现场情况, 合理规划);

32.4 需涵盖建设背景、系统布局介绍、工业机器人应用、6S 管理、各单元设备简介等不少于 10 张;

*32.5 教学资源 and 教学支撑完整性:

32.5.1 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安装调试、示教编程、维修维护等视频教学资源不少于 50 个, 且视频教程必须与工业机器人品牌一致, 该视频可作为后期教学资源使用;

32.5.2 配套本科教学需要的教学课件 PPT 1 套，包含虚拟仿真二次开发认知、操作、开发等内容，且要求不少于 100 页 PPT；

32.5.3 配套工业总线自动化任务驱动实训指导书，包括：最少包括 10 个任务，页数 150 页以上，含 PLC、总线通讯、RFID 集成相关项目，并提供相关的视频教学资源，用于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60 个；

32.5.4 配套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驱动式指导书，不得少于 100 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二次）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企业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评审资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申明信
- 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4、信用信息查询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投标报价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3.4 备件、专用工作和消耗品价格表
- 4、系统技术方案
 - 4.1 系统总体方案
 - 4.2 平台教学方案
 - 4.3 平台一期建设扩展性技术方案
- 5、技术规格偏差表
- 6、商务条款偏差表
- 7、业绩清单
- 8、投标响应承诺函
- 9、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 10、其他
-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1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评审资料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1、资格申明信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4、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2203（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2、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2203的河南理工大学智能制造综合训练平台（二次）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RMB¥：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计（1+2+3+4+5+6+7+8）			

注：本表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总价内，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保持一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3、若无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此表可不附。

日期： 年 月 日



4、系统技术方案

4.1 系统总体方案

4.1.1.....

.....

4.1.2.....

.....

（投标人根据系统总体方案要求，正文格式可适当调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平台教学方案

4.2.1.....

.....

4.2.2.....

.....

（投标人根据平台教学方案要求，正文格式可适当调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平台一期建设扩展性技术方案

4.3.1.....

.....

4.3.2.....

.....

（投标人根据扩展性技术方案要求，正文格式可适当调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说明：

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经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公开发布的宣传手册，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符合性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质保期			
售后服务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的 3 年为质保期，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其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中标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 2~3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投标人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投标人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设备及服务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0、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投标人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均按最新一期执行，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 月 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